



盈隆律師事務所
WINLONG LAW FIRM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418 号华以泰国际大厦 6 层
电话：（020）83379916 传真：（020）83379936
邮政编码：510030

广东盈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盈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盈隆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黄晓榆律师、朱明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系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

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鉴于此，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10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4年10月12日，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议题分别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15:30时在通知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11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晖先生主持，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题。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9:15-15:0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和其授权委托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04 人，共代表股份 338,021,47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8.01%，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召集人。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表决数和相关统计数据。公司合并统计了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6,410,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反对 99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弃权 61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506,5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9%；反对 99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弃权 61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盈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盈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菅志远 _____

律 师：黄晓榆 _____

律 师：朱明瑛 _____

2024 年 10 月 29 日